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索 引	页 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长城开发 2011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11SZA1021-1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2年3月28日签发了XYZH/2011SZA10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征求〈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意见的通知》的要求,长城开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城开发2011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城开发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城开发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城开发公司实施于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城开发公司201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城开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11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长城开发 2011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小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雅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城开发 2011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90,013,050.00	1,177,806,447.84	768,068,439.60	599,751,058.24	1,004,758.24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	13,824,000.00	13,824,000.00	-	
合计		190,013,050.00			599,751,058.24	1,004,758.2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